

附件六

年度

縣市登記收購漁船審核合格第

順位名冊

[illegible]

註1 屬兼營呷鰲漁業（A）或81年改營拖網漁業（B）之漁船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註2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，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。